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8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80号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0年11月16日,在九都路于柳林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侧施工中挖掘人行道两处,两处挖掘地点相距150米,没有办理道路挖掘施工许可证,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影响行人通行。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伍仟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